

编号: 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: 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徐汇区园南小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受业服装设计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价格

2025 年一年级校服			
	夏装套装 短袖 T 恤+短裤/裙裤	春秋套装 长 T+秋上衣+裤子	冬装 冲锋服+裤子
品牌名称	受业	受业	受业
材质	短 T: 100%棉 短裤: 98%棉 2%氨纶细斜纹 裙裤: 面料 98%棉 2%氨纶细斜纹, 里料 100%棉	长 T : 100%棉 秋上衣+秋裤: 80%棉 20%聚脂钎维健康布	上衣: 面料 100%锦纶, 100%聚脂钎维摇粒绒 冬裤: 面料: 80%棉 20%聚脂钎维, 100%聚脂钎维摇粒绒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
数量	165	164	160
单价	145	305	330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126745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）			
备注：按实际订购金额结算			

2025 年高年级校服			
	夏装套装 短袖 T 恤+短裤/裙裤	春秋套装 长 T+秋上衣+裤子	冬装 冲锋服+裤子
品牌名称	受业	受业	受业
材质	短 T: 100%棉 短裤: 98%棉 2%氨纶细斜纹 裙裤: 面料 98%棉 2%氨纶细斜纹, 里料 100%棉	长 T : 100%棉 秋上衣+秋裤: 80%棉 20%聚脂纤维健康布	上衣: 面料 100%锦纶, 100%聚脂纤维摇粒绒 冬裤: 面料: 80%棉 20%聚脂纤维, 100%聚脂纤维摇粒绒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
数量	30	29	29
单价	145	305	330
总价款 (人民币): <u>22765</u> 元, (大写: 贰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整)			
备注: 按实际订购金额结算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2 项质量标准: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
2. 其他标准: 甲方执行“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”检测标准, 乙方执行 GB18401-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、GB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、GB/T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检测标准。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: 生产企业名称标识; 面辅料成分标识; 洗涤标识; 规格型号标识; 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2025年9月1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送至学校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

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 / 年 / 月 /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/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,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,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补足,逾期未能补足的,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5 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调换,逾期未能调换的,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5 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,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 %的违约金;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,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支付总价款 5 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无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：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 徐汇区 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徐汇 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奉贤 区质监局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上海市徐汇区园南小学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上海受业服装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徐汇区

平福路园南二村71号

地 址：上海市奉贤区

欢乐路388号5号楼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1-54405990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21-54405990

邮 箱：

邮 箱：feiniuzhifu@sina.com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平

法定代表人：叶恒天

身份证号: _____ 身份证号: 330623195901312076
手 机: _____ 手 机: 13755591112
委托代理人: _____ 委托代理人: 邵-楠
身份证号: _____ 身份证号: 330683199305027272
手 机: _____ 手 机: 15201935612
签约地点: 本村
签约日期: 2015 年 6 月 30 日